

股票代碼：1617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UNG SHING WIRE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8
伍、討論事項	25
陸、選舉事項	36
柒、其他議案	37
捌、臨時動議	37
玖、散會	37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	4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4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 二、地點：臺南市仁德區成功里保華路 245 號（成功里活動中心）
- 三、宣布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三）監察人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八、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九、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參、報告事項

董事會 提

(一)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110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盈餘為NT\$ 250,696,786元，擬分派員工酬勞NT\$ 1,754,878元(0.7%)，董監事酬勞NT\$ 7,520,903元(3%)，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業經111.03.11薪資報酬委員會及111.03.11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二) 110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財務分析：

110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269,359千元，淨利率5.83%，較109年度營業淨利新台幣193,329千元，淨利率6.48%，營業淨利增加新台幣76,030千元。110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254,545千元，淨利率5.51%，較109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78,841千元，淨利率5.99%，稅前淨利增加新台幣75,704千元，每股稅後淨利新台幣1.45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年實績		109年實績		上年度實績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619,634	100.00	2,984,283	100.00	1,635,351	54.80
營業成本	4,063,671	87.97	2,554,234	85.59	1,509,437	59.10
營業毛利	555,963	12.03	430,049	14.41	125,914	29.28
營業費用	286,604	6.20	236,720	7.93	49,884	21.07
營業淨利(損)	269,359	5.83	193,329	6.48	76,030	39.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814)	(0.32)	(14,488)	(0.49)	(326)	2.25
稅前淨利(損)	254,545	5.51	178,841	5.99	75,704	42.33
所得稅	48,679	1.05	32,568	1.09	16,111	49.47
本期淨利(損)	205,866	4.46	146,273	4.90	59,593	40.7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86	0.03	(4,840)	(0.16)	6,126	12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7,152	4.48	141,433	4.74	65,719	46.47
每股盈餘(虧損) (元)	1.45		1.02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6.60%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11.2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68%
	稅前純益	17.65%
純 益 率	4.46%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1.45	

2. 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110年度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研發與發展狀況：

致力於金屬材料與有機/無機材料之開發與應用之推廣，將重點放在節能環保產品及電動機車產業等相關產品開發。

4. 本年度(一一一年)營業計劃概要

A. 經營方針：精神口號：“活力效率、璀璨五十”。

行動方針：活化人資效益、強化競爭優勢、整合集團資源、
加速多元發展、提升公司價值。

B.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本公司產能及未來市場狀況推估，預期一一一年集團漆包線銷售
數量約達到 12,400 噸。

5. 重要產銷政策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 以市場及客戶之需求為出發點，計畫善用特殊線來展開成為開發型事業。

B. 使用自社特殊線來展開加工事業。

C. 材料多樣化，以自社開發的融著被膜為主軸，迅速因應顧客要求。

D. 活用特殊線做到市場區隔，全力對應客戶需求，並保有自己開發的材料。

6. 外部環境之影響

2021 年全球持續受疫情壟罩，台灣也在五月中進入三級警戒，加上限電、缺水、缺工、塞港、供應鏈斷鏈... 等危機，你我共同經歷了疫情對生命安全的威脅、生活型態的改變及對產業的衝擊，國際間也發生了拜登就職、梅克爾卸任、G20 峰會同意實現淨零碳排放... 等大事，在全球疫情繼續蔓延與中美貿易戰煙硝仍瀰漫的環境下，有賴榮星經營團隊與同仁以宏觀之見與堅韌之力，再一次的超前計畫、超前目標，證明了夢想有多大，成就就能有多高。

展望未來，新冠疫情、航運塞港、通貨膨脹、美俄烏克蘭緊張、中美衝突、台海緊張看起來短時間都無法立即解決，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2023 年上路，加上美、日的碳關稅措施，高碳產品將面臨高關稅成本，甚至掀起新一波貿易壁壘，我們成立碳中和推動委員會來因應，辦理可轉債及現增來強化競爭優勢，執行品質策略、人資策略以提升公司價值，落實贏的策略-開源節流、持續精進。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董事會 提

(三) 監察人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惠媛、楊博任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洪 國 銘

王 宗 邁

葉 峻 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董事會 提

(四)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 110.12.31 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 本公司為子公司榮昇科技(股)公司向銀行借款而連帶履行債務保證，其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30,000 千元。
2. 本公司為子公司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連帶履行債務保證，其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80,000 千元。

上述保證金額共計約新台幣 110,000 千元，佔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9.63%。

董事會 提

(五) 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本公司兩億元之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業已於 111.02.18 競價拍賣完成，合格總投標量 11,451 張，為競拍 1,800 張的 6.36 倍，得標均價 111.8 元，最低價 111.0 元，最高價 113.1 元，募得金額 223,594,760 元，並於 111.03.02 上櫃掛牌買賣。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0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惠媛會計師及楊博任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 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公司產品漆包線銷售價格受主要原料銅價波動之影響深，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認為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
- 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

會計師：

楊博任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8,351	11	193,697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817,300	24	547,30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4,680	1	153,533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及八)	180,000	5	180,000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63,653	2	49,700	2	2150 應付票據	371	-	2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363,815	11	315,128	11	2170 應付帳款	76,648	2	100,411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40,295	1	43,42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2,696	2	40,54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2,509	1	14,22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111,249	3	93,404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952	-	16,19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656	1	8,21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51,638	4	108,984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49	-	4,904	-	
1410 預付款項	574	-	77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1,500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8	-	357	-	流動負債合計	1,296,069	38	975,045	32	
流動資產合計	1,059,305	31	896,017	3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03,500	3	135,00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	1,528,328	45	1,315,218	4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73,353	2	73,81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八)、七 、八及九)	620,553	19	607,298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6,437	-	16,76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十一))	146,857	5	137,857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290	5	225,584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9,049	-	10,606	-	負債合計	1,479,359	43	1,200,629	40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06	-	10,006	-	業主權益(附註六(七)(十四))：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9,487	-	3,160	-	3100 股本	1,442,332	43	1,442,332	48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24,280	69	2,084,145	70	3200 資本公積	75,865	2	75,660	3	
資產總計	\$ 3,383,585	100	2,980,162	100	3300 保留盈餘	526,095	16	405,094	14	
					3400 其他權益	(140,066)	(4)	(143,553)	(5)	
					權益合計	1,904,226	57	1,779,533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83,585	100	2,980,16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七)	\$ 2,296,966	100	1,559,4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1,988,455	87	1,307,907	84
5900 營業毛利	308,511	13	251,545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9,046	2	41,953	3
6200 管理費用	108,979	5	99,51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30	-	9,89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1)	-
營業費用合計	171,055	7	151,359	10
6900 營業淨利	137,456	6	100,18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十八)、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179	-	603	-
7010 其他收入	1,148	-	6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82	-	5,542	-
7050 財務成本	(9,060)	-	(6,74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6,216	4	65,05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965	4	65,140	4
7900 稅前淨利	241,421	10	165,326	1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1,679	1	18,654	1
8200 本期淨利	209,742	9	146,67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51)	-	(96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0)	-	(193)	-
	(2,201)	-	(7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87	-	(4,070)	-
8399 減：與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487	-	(4,0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86	-	(4,8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028	9	141,832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5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5		1.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2,332	75,660	53,909	92,290	156,263	302,462	(139,483)	1,680,971
本期淨利	-	-	-	-	146,672	146,672	-	146,6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0)	(770)	(4,070)	(4,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902	145,902	(4,070)	141,8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04	-	(8,90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193	(47,19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270)	(43,270)	-	(43,27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2,332	75,660	62,813	139,483	202,798	405,094	(143,553)	1,779,533
本期淨利	-	-	-	-	209,742	209,742	-	209,7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1)	(2,201)	3,487	1,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541	207,541	3,487	211,0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90	-	(14,59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70	(4,07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540)	(86,540)	-	(86,54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05	-	-	-	-	-	20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2,332	75,865	77,403	143,553	305,139	526,095	(140,066)	1,904,2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1,421	165,3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709	50,40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75	(1,459)
利息費用	9,060	6,746
利息收入	(179)	(603)
股利收入	-	(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06,216)	(65,0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052	12,6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908)	2,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3,953)	(20,102)
應收帳款增加	(49,498)	(74,5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08	(15,29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200)	14,895
存貨減少(增加)	(42,654)	1,57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97	(16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1)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111,581)	(93,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102	6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763)	6,69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2,220	16,454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294	16,9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45	18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083)	(10,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6,485)	29,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118,066)	(64,035)
調整項目合計	(145,974)	(61,3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447	103,928
收取之利息	99	654
收取之股利	-	12
支付之利息	(8,932)	(6,657)
支付之所得稅	(14,346)	(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268	97,7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11)	(90,79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2,846	84,93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202)	(187,8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734)	(26,3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683)	(2,86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60,9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3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207)	(161,9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0,000	1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5,000
長期借款增加	-	135,000
發放現金股利	(86,540)	(43,2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460	126,7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867)	(8,8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4,654	53,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697	140,0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351	193,69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榮星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星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星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星集團之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集團產品漆包線銷售價格受主要原料銅價波動之影響深，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認為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
- 檢視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星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

會計師：

楊博任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董事長：王東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96,758	25	628,724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948,000	26	555,00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78,275	2	193,189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及八)	180,000	5	180,000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63,653	2	49,700	2	2150 應付票據	371	-	3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819,359	23	702,873	23	2170 應付帳款	85,637	2	114,233	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29,063	1	37,47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3,627	1	18,28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2,338	1	14,90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155,408	4	122,379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952	-	16,20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155	1	11,505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89,607	11	308,861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及九)	33,962	1	5,405	-
1410 預付款項	45,195	1	18,498	1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三))	28	-	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17	-	39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3,513	1	11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	-	2,848	-	流動負債合計	1,485,701	41	1,007,338	33
流動資產合計	2,358,417	66	1,973,673	6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10,342	3	144,68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七) 、八及九)	1,122,489	31	940,584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3,353	2	73,815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0,468	2	68,511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三))	37	-	10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十二))	2,470	-	3,5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6,437	-	16,7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7,380	-	11,99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49	-	1,3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803	-	11,93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718	5	236,768	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八)(十))	32,218	1	31,012	1	負債合計	1,677,419	46	1,244,106	4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6,828	34	1,067,568	3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十六))：				
資產總計	\$ 3,615,245	100	3,041,241	100	3100 股本	1,442,332	40	1,442,332	48
					3200 資本公積	75,865	2	75,660	2
					3300 保留盈餘	526,095	15	405,094	13
					3400 其他權益	(140,066)	(4)	(143,553)	(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04,226	53	1,779,533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33,600	1	17,602	1
					權益合計	1,937,826	54	1,797,135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15,245	100	3,041,24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4,619,634	100	2,984,2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4,063,671	88	2,554,234	86
5900 營業毛利	555,963	12	430,049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872	1	41,953	2
6200 管理費用	218,552	5	184,65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71	-	10,20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91)	-	(89)	-
營業費用合計	286,604	6	236,720	8
6900 營業淨利	269,359	6	193,32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二)(二十)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1,886	-	2,401	-
7010 其他收入	6,567	-	8,4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45)	-	(18,302)	(1)
7050 財務成本	(10,022)	-	(7,0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14)	-	(14,488)	(1)
7900 稅前淨利	254,545	6	178,841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8,679	1	32,568	1
8200 本期淨利	205,866	5	146,27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51)	-	(96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0)	-	(193)	-
	(2,201)	-	(7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87	-	(4,070)	-
8399 減：與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487	-	(4,0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86	-	(4,8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152	5	141,433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9,742	5	146,67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876)	-	(399)	-
	\$ 205,866	5	146,27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1,028	5	141,83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876)	-	(399)	-
	\$ 207,152	5	141,433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5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5		1.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2,332	75,660	53,909	92,290	156,263	302,462	(139,483)	1,680,971	1	1,680,972
本期淨利(損)	-	-	-	-	146,672	146,672	-	146,672	(399)	146,2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0)	(770)	(4,070)	(4,840)	-	(4,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902	145,902	(4,070)	141,832	(399)	141,4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04	-	(8,90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193	(47,19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270)	(43,270)	-	(43,270)	-	(43,27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8,000	18,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2,332	75,660	62,813	139,483	202,798	405,094	(143,553)	1,779,533	17,602	1,797,135
本期淨利(損)	-	-	-	-	209,742	209,742	-	209,742	(3,876)	205,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1)	(2,201)	3,487	1,286	-	1,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541	207,541	3,487	211,028	(3,876)	207,1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90	-	(14,59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70	(4,07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540)	(86,540)	-	(86,540)	-	(86,54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0,079	20,07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05	-	-	-	-	-	205	(205)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2,332	75,865	77,403	143,553	305,139	526,095	(140,066)	1,904,226	33,600	1,937,8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4,545	178,8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774	73,172
利息收入	(1,886)	(2,401)
股利收入	-	(12)
利息費用	10,022	7,08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491)	(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22)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62)	(4,48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280	20,6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6,815	93,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3,953)	(20,032)
應收帳款增加	(118,862)	(139,3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321	(9,97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264)	14,772
存貨增加	(80,959)	(53,495)
預付款項增加	(26,709)	(12,8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91)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40,217)	(220,9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	(2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999)	15,28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342	2,71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289	21,2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225	(2,61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083)	(10,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7,822	25,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222,395)	(195,392)
調整項目合計	(115,580)	(101,5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965	77,314
收取之利息	1,719	2,220
收取之股利	-	12
支付之利息	(9,788)	(6,998)
支付之所得稅	(37,069)	(14,1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827	58,4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302)	(437,60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5,925	464,4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624)	(118,1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70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8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848	6,1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60,81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9	(3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787)	(18,8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341)	(48,3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7,412	137,300
短期借款減少	(10,200)	(130,9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
長期借款增加	5,091	144,802
長期借款減少	(6,08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0	(242)
發放現金股利	(86,540)	(43,270)
非控制權益增加	20,079	18,00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91)	1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9,901	135,8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353)	(30,9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8,034	115,0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724	513,6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6,758	628,7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二)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如附盈餘分配表。

2. 本公司110年度稅後盈餘209,741,650元，依公司章程與相關法令規定調整後加計上期可供分配盈餘，實際可供分配盈餘287,871,437元，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144,233,235股計算，各股東持有股份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0.9元，合計129,809,912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現金股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上述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7,597,835
本期稅後淨利	209,741,65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86,837
減：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754,085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200,8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7,871,437
分配項目：普通股現金股利--0.9元/股	129,809,9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8,061,525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議決。

說明：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及公司需求，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文字。

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予編號，<u>由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予編號，<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依據法令修訂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依據法令修訂。
<p>第四章 <u>董事、監察人</u></p>	<p>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及修正相關文字。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u>監察人三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及修正相關文字。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定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p>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長得視公司業務需要，為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員工等投保責任險。</p>	<p>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長得視公司業務需要，為董事、經理人或員工等投保責任險。</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千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業務所需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行業特性穩定，為一長久永續經營的事業，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乃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其分派比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唯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則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千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業務所需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行業特性穩定，為一長久永續經營的事業，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乃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其分派比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唯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則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依據法令修訂。 簡化公司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p>

<p>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七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七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u>，修正時亦同。</p>	<p>增列條號及修章日期。</p>
---	---	-------------------

決議：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及公司需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文字。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p>四、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有價證券：</p> <p>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單筆成交實際暴險部位在美金 1,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授權總經理、財務主管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員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p> <p>(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成交實際暴險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3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5. 其他：</p> <p>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四、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有價證券：</p> <p>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單筆成交實際暴險部位在美金 1,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授權總經理、財務主管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員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p> <p>(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成交實際暴險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3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5. 其他：</p> <p>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及修正相關文字。</p>
<p>七、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p>	<p>七、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p>

<p>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各自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如子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應先各自通過，再經各自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送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制度及修正相關文字。</p>
<p>十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十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及修正相關文字。</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p>	<p>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及修正相關文字。</p>

<p>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p>	<p>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p>	
<p>十六、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十六、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及修正相關文字。</p>
<p>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及修正相關文字。</p>

決議：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及公司需求，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文字。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p>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p> <p>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財務部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p> <p>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財務部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及修正相關文字。</p>
<p>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各自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如子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應先各自通過，再經各自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送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及修正相關文字。</p>

<p>拾貳、其他事項</p> <p>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拾貳、其他事項</p> <p>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及修正相關文字。</p>
--	---	----------------------------------

決議：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及公司需求，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文字。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p>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u>(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不超過三年，且借款人於貸與到期前，如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每次得展延期間最長二年，新貸及展延經董事會核准後執行。</u></p> <p><u>(二)除前項(一)外，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經董事會核准後執行。</u></p> <p><u>(三)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u></p>	<p>公司業務需求，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各自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如子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應先各自通過，再經各自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送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及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及修正相關文字。</p>

決議：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議決。

說明：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及公司需求，修訂「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文字。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及修正相關文字。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及修正相關文字。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及修正相關文字。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及修正相關文字。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則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法令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法令及本辦法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八、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則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法令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法令及本辦法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及修正相關文字。
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通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及修正相關文字。

決議：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111年6月18日屆滿，依法應予改選，擬選舉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董事4席）。

2. 原董事、監察人任期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將於新董事選出時，即告解除，新任董事於改選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11年6月14日起至114年6月13日止。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被提名人 類別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理由
1	90	王東澤	D12*****09	成功大學 EMBA 美國喬治華盛頓 工程與應用科學 研究所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星國際公司董事長 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董事	不適用
2	13769	長谷川繁幸	TK07***01	新潟大學 工學部化學工學 科卒業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社長	古河電磁 線代表人	董事	不適用
3	4	王東憲	D10*****92	政治大學	福保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會長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星國際公司董事長	-	董事	不適用
4	13762	沈尚弘	D12*****22	台灣大學 美國 EMORY 大學 MBA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暨執行長、大展電線電纜(股)公 司董事長、聯友機電(股)公司董 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大亞電線 代表人	董事	不適用
5	-	方惠玲	D20*****76	成功大學會計系	南台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 助理教授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講師 擔任獨立董事：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否
6	-	洪國超	Q12*****40	台灣大學 紐約市立大學財 金碩士學位	新光金國際創投 董事長 將來商業銀行 董事 新光保全 總經理 誠泰銀行 總經理	-	獨立董事	否
7	-	時大鯤	L10*****96	美國辛辛那提大 學工程碩士 美國西阿拉巴馬 州立大學的商學 榮譽博士	萊恩資本公司副主席、兼投資委 員會委員 美國西羅大學董事 擔任獨立董事： 台灣和鑫光電公司 美國紐交所上市 ADM 公司 美國 NASDAQ 上市 CHME 公司	-	獨立董事	否

敬請 改選：

七、其他動議。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可能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解除新任董事候選人競業相關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業務範圍
董事	王東澤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星國際公司董事長 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漆包線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業務
董事	長谷川繁幸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社長	漆包線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業務
董事	王東憲	福保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會長	漆包線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業務
董事	沈尚弘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漆包線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業務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予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不適用股票應編號之規定，且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105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時，始設置獨立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處理會務。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長得視公司業務需要，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等投保責任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各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千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業務所需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行業特性穩定，為一長久永續經營的事業，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乃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其分派比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唯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則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七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元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澤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則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法令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法令及本辦法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105.06.14股東會修正。

附錄四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111.04.22 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占當時發行%	
董事長	王東澤	108.06.19	普通股	1,136,257	0.79%	
副董事長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代表人：長谷川繁幸	108.06.19	普通股	30,506,042	21.15%	
董事	王東憲	108.06.19	普通股	1,704,480	1.18%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 公司代表人：沈尚弘	108.06.19	普通股	34,332,000	23.80%	
獨立董事	邱正仁	108.06.19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方惠玲	108.06.19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洪國超	108.06.19	普通股	0	0	
監察人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國銘	108.06.19	普通股	3,101,157	2.15%	
監察人	裕光電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宗邁	108.06.19	普通股	2,736,263	1.90%	
監察人	葉峻良	108.06.19	普通股	130,000	0.09%	
合計				73,646,199	51.06%	

111年4月22日發行總股數：144,233,235股

註：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653,994 股，截至 111 年 4 月 22 日止持有 67,678,779 股。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65,399 股，截至 111 年 4 月 22 日止持有 5,967,420 股。